

索引号:	11220200795219742W/2024-02705	分类:	林业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市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24 年 04 月 10 日
标题:	关于公布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		
发文字号:	通告〔2024〕2 号	发布日期:	2024 年 04 月 12 日

吉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

通告〔2024〕2 号

为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》《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我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，公布本市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工具和禁猎方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以外，禁止使用枪支类、麻醉药、弹弓、弓箭、弩、扎枪、滚笼、拍笼等工具，以及非人为操作并直接危害陆生野生动物安全的猎捕装置。

二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方法以外，禁止诱捕、围栅、设陷、挖洞、笼捕、窖捕、水灌或使用鹰、犬、马、机动车、鸟鸣音乐、高频声波进行猎捕，以及其他危害陆生野生动物安全的猎捕方法，禁止采集、捡拾鸟纲、爬行纲、两栖纲野生动物的卵（蛋）。

三、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，需依法取得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。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、数量或者限额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猎捕作业完成后，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止，到期后根据实际另行规定。

特此通告。

吉林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10 日